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正至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（一）	督察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四	
督察	警正		五	
秘書	警正		四	
副大隊長	警正		八	
警務正	警正		四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督察員	警正		九	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至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十六	
副中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六	
保防管理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九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六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五四	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二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一二〇	
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	警佐		二三七〇	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合計				三一二〇 (一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